

##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所發的命令）

### 港鐵尖沙咀站加拿分道行人隧道及出入口修改工程

批准永久封閉加拿分道行人路路段；  
及暫時封閉加拿分道、碧仙桃路和彌敦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由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 –

- (I) 永久封閉加拿分道一段行人路路段（近港鐵尖沙咀站 D2 出入口），有關範圍在第 CRS/G01/0001/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及

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期間 –

- (II) (a) 暫時封閉介乎彌敦道與碧仙桃路的部分加拿分道路段，以及介乎碧仙桃路與加拿分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50 米處的部分加拿分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CRS/G01/0001/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粉紅色標明；及
- (b) 暫時封閉部分碧仙桃路，以及介乎彌敦道與加拿分道交界處以北約 15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部分彌敦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CRS/G01/0001/1 號圖則上分別以綠色和藍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由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上述第(I)項提述的行人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行人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及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期間，上述第(II)項提述的該等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陳帥夫

2013 年 10 月 2 日